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再易字第36號

再審　原告　吳岱融

再審　被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訴訟代理人　翁新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本院112年度消上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再審之訴，應於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112年度消上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即前訴訟程序，卷宗則簡稱第一審卷、第二審卷）於民國112年8月2日送達再審原告（見第二審卷第137頁），再審原告於112年8月2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主張兩造間存在「新瑪奇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遊戲契約)，且已依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項之規定終止兩造間之遊戲契約關係，並提出一審答辯狀之附件二作為佐證。然一審答辯狀附件二並非系爭契約，而是經濟部公告之「網路連線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定型化契約條款)，茲再審被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未為完全之陳述，且答辯狀內未記載正確之證據資料，難認已盡舉證之責任，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26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77條之規

定。另再審被告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期日，雖表示先前之陳述有誤，一審答辯狀之附件二並非系爭遊戲契約，並當庭另行提出陳報狀檢附系爭遊戲契約影本一份，然系爭遊戲契約影本既未經再審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提出，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再行提出，且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4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茲原確定判決既有違反上開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字第1號判決均廢棄。㈡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88萬元。㈢再審被告應回復再審原告對帳號「狡徒」之支配權，且確保帳號「狡徒」應為無故封鎖當下之資料完整性。㈣再審被告應另給付再審原告24萬元等語。

二、再審被告則以：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已經提出系爭遊戲契約，且明確主張係依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項規定，終止與再審原告之契約關係。雖於第二審準備程序誤引證據出處，惟於言詞辯論期日已予更正，並無再審原告所述違反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等語。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再字第3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

㈠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先於112年1月10日以民事聲請狀提出聲證一之系爭遊戲契約影本(參第一審卷第235-238頁)；嗣於111年2月7日再以答辯狀之附件二提出定型化契約條款影本(見第一審卷第255-264頁)。而上開答辯狀即載明：「按兩造間之定型化契約第22條第3項，『甲方有下列重大情事之一者，乙方依甲方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甲方後，

得立即終止本契約.....』(參民事聲請狀聲證一)」(見第一審卷第247-248頁)。可知，再審被告在上開答辯狀中已明確主張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項係民事聲請狀之聲證一，並非答辯狀之附件二。且上開答辯狀之繕本，業經再審原告當庭簽收(見第一審卷第247頁)，再審原告自無不知或誤認之理。

㈡再審被告雖於第二審準備程序誤將前述民事聲請狀聲證一之系爭遊戲契約第22條第3項，說成答辯狀附件二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第22條第3項(見第二審卷第94頁筆錄)，惟於言詞辯論期日已予更正(見第二審卷第111頁筆錄)。自無妨礙再審原告訴訟權之行使。

㈢另系爭遊戲契約，既經再審被告於第一審提出，且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時，雙方已就此爭點進行辯論(見第一審卷第244頁筆錄)，自非屬第二審始行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

㈣基上，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266條第1項第2款、第276條第1項、第277條、第4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無足取。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不足為採，其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料，均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廖欣儀

法　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